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文件

福府规〔2017〕2号

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七届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日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结合福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支持我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经区政府批准设立，主要由区级财政预算安排，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不包括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和社会保险基金。短期临时项目和长期固定项目支出应作为专项经费管理，不列为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撤销、执行、绩效评价和监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遵循依法设立、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科学论证、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区财政、业务主管部门、审计部门和监察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

（一）区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总协调，审核专项资金设立、调整或撤销申请，协助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审核

业务主管部门编制的专项资金计划及使用明细计划的合规性，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办理专项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总体绩效评价及有效监督等。

（二）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撤销申请，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申报，编制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专项资金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等。

（三）区审计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四）区监察部门负责执纪问责，督促监督有关部门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对涉嫌违法违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五）涉及专项资金管理的重大问题，各职能部门应当征求财政部门意见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涉及专项资金监督的重大问题，各监督部门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第二章 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

第六条 严格控制专项资金数量和规模。原则上一个部门只设立一个专项，不得下设“子专项”；严格控制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的专项资金，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不得设立专项资金，凡属“小、散、乱”以及效用不明显的要坚决取消，

其余需要保留的也要予以压减或实行零增长。原则上属于部门事权的固定长期支出项目或临时短期支出项目应纳入相关单位部门预算，不得每办理一项工作或开展一项事业都设立一项专项资金。确需设立专项资金的，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明确政策依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符合我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投入方向。

（二）明确主管部门。每项专项资金明确一个归口主管部门，不得多头管理。

（三）明确设立期限。设立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最长不超过5年。

（四）明确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明确专项资金额度、具体用途、支持对象、支持范围和绩效目标等。

（五）加大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根据使用发展需要确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预算“一年一定”，不固化安排。具体资金安排涉及跨年度的，应明确安排期限，原则上不得长于所属专项资金的设立期限。列入当年预算安排的，必须具备充分的实施条件。

（六）不得重复设立。不得增设与现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或用途相同的专项资金。新设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用途与现有专项资金存在交叉的，应对新设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用途进行合理设置，体现侧重，避免多头、重复投入。

第七条 严格专项资金设立。所有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程序

设立，一律不得自行设立。不得在其他政府规章、政策性文件、工作会议及领导讲话中对设立专项资金事项作出规定或要求。

当年预算执行中，除救灾等应急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支出通过动支预备费解决外，一般不出台新的增加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的政策和措施，确需设立的，应在预算批准前提出并在预算草案中作出说明或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设立，由区业务主管部门填报《区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见附件1），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提纲见附件2），一并送区财政部门审核。业务主管部门申报设立专项资金的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原则上应在每年上半年提出下一年度的新设立专项资金申请。

第九条 区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设立申请进行前置性审核评估，对专项资金设立依据和理由、设立条件、金额、期限、支持方向、绩效目标等提出审核意见。对经济、社会和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专项资金，应组织专家论证、公开咨询民意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区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审核意见对专项资金设立申请进行调整完善。

第十条 设立专项资金的申请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区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上报区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经区政府批准设立后，区业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区财政部门及时制订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使用范围、管理职责、执行期限、分配方法、分配方

式、审批程序、监督评价、信息公开和责任追究等。管理制度报区政府批准后方可颁布实施。已设立的专项资金调整绩效目标、用途范围等事项的，应及时修订具体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清理退出。实行专项资金到期退出制度，确需延续安排的，要提前一年进行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并按照新增设立专项资金办理。专项资金应定期进行清理、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财政部门在征求区业务主管部门意见后向区政府提出调整、撤销，或归并、整合的建议：

（一）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发生变化、专项资金原设立目标不符合现实需要，专项资金审批依据已作调整，专项资金需要完成的特定任务已经完成或不存在的，应予撤销。

（二）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低、连年结余的，或使用绩效评价结果为差，财政监督和审计检查发现专项资金在管理、使用上存在违法违纪违规问题，情节严重或整改无效的，应予调整或撤销。

（三）专项资金使用规模太小且使用效益低下，使用性质、管理特点类同、支持对象相近的，应予归并或整合。

（四）专项资金支出结构不合理、管理不规范且经区财政、审计等部门责成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应予撤销。

第三章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专项资金的使用

范围和政策目标，制定下一年度资金使用总体计划，确定年度预算额度、绩效目标、具体用途、扶持对象、覆盖范围、资金分配方式、支出进度计划以及与上年度预算对比调整的说明等，经分管区领导审定后，与部门预算同期报区财政部门汇总。未按规定及时编报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不予列入预算安排。

第十四条 区财政部门汇总业务主管部门的资金年度总体使用计划后，一并纳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报分管财政的区领导及区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后，按法定程序报批。

第十五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是本部门预算执行主体，必须在合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的前提下，负责本单位预算执行，并对本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直接负责。

第十六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资金使用单位必须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不得自行扩大支出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部门和单位的工资福利经费和办公经费支出。

第四章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

第十七条 区财政部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10日内，将专项资金预算批复区业务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专项资金使用明细计划。资金使用明细计划指的是在年度资金使用

用总体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至用款单位的具体执行项目及额度等内容。

第十九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的支出必须以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为依据，严格预算执行，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规范预算变更，区业务主管部门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

第二十条 区财政部门对按规定批准使用的专项资金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其中，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资金拨付；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资金，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部门应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加强跟踪监控、厘清存量、分类处理。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定期开展本单位结转结余资金的清理工作，建立台账制度，及时提出处理方案。

加大对结转结余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对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可由区财政部门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对上一年预算的结转资金，应当在下一年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统筹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含无形资产，下同）产权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项目，该项目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采购。

关于民办非企业机构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按照财政部及国家、

省、市有关部门对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二十三条 发布通知。区业务主管部门应按照区政府批准的专项资金设立依据，制定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通过政府网站、专项资金网络申报管理平台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发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扶持范围、扶持对象、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涉密专项资金按国家和省市区保密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四条 申报条件。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使用专项资金。

（一）申报项目应控制在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内，不得跨范围申报专项资金。

（二）计划任务、实施方案切实可行，投资方案、预期效益、绩效目标明确清晰、科学合理。

（三）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专项资金。申请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或变相重复）申报和多头申报专项资金。同一项目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并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其他专项资金情况。

（四）申请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专项资金。

第二十五条 申报流程。申请单位依据专项资金申报指南，通过申报平台进行申报，如实填报专项资金申请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资料（同时提供电子资料）。

第二十六条 申报受理。区业务主管部门通过申报平台受理申请单位资金使用申请，对申请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在申报平台公布专项资金申请受理情况，包括申请单位、申请项目、申请金额等；对未通过前置审核、不予受理的项目，说明原因并予退回。区财政部门应指导区业务主管部门建立信息沟通和共享机制，防止重复、多头申报。

第二十七条 申报审核。专项资金审批应按集体研究原则，建立内部制衡机制或横向并联审批制度。业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办理专项资金使用审批。

（一）专项资金信息发布、受理审核、立项管理和监督应由不相容的工作岗位人员负责，要在管理平台发布申报指南，并由相关业务部门审核监督。

（二）重大专项资金申报项目，须组织合规性可行性论证，建立决策和评审咨询相互分离的机制，引入专家评审，并保证专家咨询的独立、客观和公正。

（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申报项目需经领导小组、管委会、联审会或评委会等集体研究，横向并联审批的，依照其规定审批。

第二十八条 属于政府部门职责范围、应由年度部门预算安

排的项目和年度部门预算已安排的项目，不得申报专项资金支持。

第二十九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应按照市场化、多元化原则，探索建立“市场发现、市场甄别、市场决策、市场评价”的专项资金运作模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改进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减少行政性分配，具体分配安排方式应按照资金性质分类确定。

（一）支持经济发展、面向生产性领域的专项资金，应引入竞争性分配方式，原则上按照股权投资、产业基金等方式使用。

（二）支持社会事业发展、面向非经营性领域的专项资金项目，主要采取专家评审、公众评议及专项资金领导小组、管委会、联审会、评委会集体研究的方式分配。

（三）支持民生事业发展、面向个人的专项资金，应明确分配标准、人数等，按规定标准分配。

（四）支持项目中涉及会议费、接待费、用车经费、出国（境）费用、办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以及庆典、研讨会、论坛、晚会、展览、纪念会、首发首映开幕式等节庆活动支出的，应细化开支标准及方式，严格控制开支。

（五）属基建投资的项目，按照基建项目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第三十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专项资金的相关信

息均应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一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分别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专项资金网络申报管理平台上公开如下信息：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三）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请金额等。

（四）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包括资金分配各环节的审批内容和时间要求、资金分配办法、审批方式等。

（五）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其金额，项目所属单位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六）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评价自评和重点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告等。

（七）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八）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三十二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管理使用专项

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区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应根据需要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或审计。

第三十三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制定合理分权、规范用权的具体措施，加强岗位之间、工作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制订完善专项资金审批主要环节的操作规程、工作细则，有效约束自由裁量权；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审批核心环节信息，实现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敏感岗位人员定期交流轮岗；建立考核问责制度。

第三十四条 区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实行常态化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财税法规、政策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执行情况；
- （二）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调整情况；
- （三）专项资金分配办法和申报、审批程序执行情况；
- （四）专项资金决算情况、拨付情况；
- （五）专项资金经法定程序批准的用途范围、绩效目标等执行情况；
- （六）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执行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情况以及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七）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使用过程中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预算年度结束后，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区财政部门提交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反馈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区财政部门按规定组织巡查监督或重点抽查，每年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范围要达到当年专项资金总量的10%以上。

第三十五条 区审计部门独立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对专项资金的分配、审批、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督审计，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审计发现的违法违纪案件线索，应及时移交区监察部门；按规定将审计情况报告区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反馈区财政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告。

区审计部门每年对专项资金重点审计的范围一般要达到当年专项资金总量的10%以上。

区财政部门 and 区业务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等应积极配合，及时完整地提供审计所需的材料。

第三十六条 区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监督驻在部门针对关键岗位、重点环节廉政风险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开展制度廉洁性审查，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的监督，针对审批等重点环节建立随机抽查制度。

第三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管理。

（一）区业务主管部门申请设立专项资金的同时，应按规定申报专项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申报材料必须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以反映专项资金预期的使用效益。区财政部门核准的绩效目标应作为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跨年度支出的专项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应在每个预算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进行中期绩效自评。区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阶段性绩效进行监控，向区业务主管部门反馈绩效监控情况。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区业务主管部门应责成资金使用单位整改。

（三）专项资金存续期内，区业务主管部门最晚应在每个预算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对专项资金进行中期绩效评价。

（四）专项资金存续期满后2个月内，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开展期终绩效评价，将评价报告报区财政部门。确需延续安排的，要提前一年进行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并按照新增设立专项资金办理。

区财政部门根据当年工作重点，结合区业务主管部门的评价结果，抽查不低于10%的项目进行再评价，或对重点项目实施重点评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独立评价；并汇总形成绩效评价专题报告报区政府。绩效评价报告作为专项资金安排、调整、撤销以及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五）资金使用单位必须配合绩效评价工作，提交绩效评价所需材料；配合绩效评价工作的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支持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三十八条 实行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

（一）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区业务主管部门领导、经办人员，以及其他部门、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和评审专家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谁办理、谁负责”

的原则追究责任，并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二）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不按程序申报、弄虚作假骗取和套取专项资金以及其它违纪违法行为的申报单位，区业务主管部门应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做出追回财政专项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等相应处理，并向社会公开其违法违规信息。

（四）对涉及违法违纪的责任人员，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相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未按本办法办理专项资金设立、申报、审批、分配和管理等事项的，区财政部门一律不予办理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手续。

第四十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依据本办法制订各具体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3年。

附件：1.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提纲）
3.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附件1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

填报日期:

(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申报单位		单位编码	
专项资金名称		设立年限	
申报责任人		联系电话	
设立依据		设立资金 总额	
专项资金设立 原因及背景			
年限内每年资 金安排计划			
专项转资金使 用范围和方向			
专项资金绩效 目标			
部门审核意见			
区级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写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 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法人代表姓名、人员、资产规模、财务收支、上级单位及所隶属的主管部门名称等情况。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法人代表姓名、资质等级等。

参与管理专项资金的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法人代表姓名等。

(二) 专项资金申报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职务、职称、专业、联系电话、与专项资金相关的主要情况。

(三) 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名称、性质、使用单位及范围、主要工作内容、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总投入情况(包括人、财、物等方面)。

二、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 专项资金设立或变更背景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收益范围分析; 需求分析; 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和区的政策, 是否属于各类政策优先支持的领域和范围。

(二) 专项资金设立或变更的必要性。专项资金设立或变更

对促进事业发展或完成行政事业性工作任务的意义与作用。

（三）专项资金设立或变更的可行性。专项资金安排的主要工作思路与设想；专项资金预算的合理性及可靠性分析；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析，包括绩效指标分析；与同类项目的对比分析；专项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持久性分析。

（四）专项资金实施风险与不确定性。实施存在的主要分先与不确定分析；对风险的应对措施分析。

三、实施条件

（一）人员条件。专项资金协管部门及负责人的组织管理能力；主要使用单位及参加人员的姓名、性别、职务、职称、专业、对使用范围的熟识情况。

（二）资金条件。专项资金投入总额及投入计划；对财政预算资金的需求额；其他渠道资金的来源及落实情况。

（三）基础条件。专项资金协管部门，使用单位及合作单位完成目标已经具备的基础条件（重点说明使用单位及合作单位具备的设施条件，需要增加的关键设施）。

（四）其他相关条件。

四、进度与计划安排

专项资金使用的阶段性目标情况，分阶段实施进度与计划安排情况。

五、主要结论

附件3

× × 年区级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主管部门	
上年预算额度	
预算计划额度	
政策依据	
绩效目标	
主要用途	
扶持对象	
资金分配方式	
支出进度计划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总体情况说明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有关领导，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区法院、检察院，各群团组织，驻区有关单位。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日印发
